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批〔2019〕22号

关于长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石油分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长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

项目已取得原新建县人民政府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（房权证新房总字第 70932 号）及江西省商务厅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油零售证书第赣 A07-41075 号）。项目已投产，属未批先建，本次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属补办环保审批手续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补办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建设路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° 49' 18.60"、北纬 28° 41' 36.50"，占地面积 4375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：站房、加油棚、储运工程及公辅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.60%。

项目设置 1 台 30m³的 0#柴油卧式双层储罐、1 台 30m³的 92#汽油卧式双层储罐、1 台 30m³的 95#汽油卧式双层储罐，总贮存能力为 75 m³，属三级加油站；设置 4 台加油机，共 8 枪；年加油量 7728 吨，其中汽油 7300 吨、柴油 428 吨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环境风险防范

项目涉及消防、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并按照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

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站区管理，储罐区、加油区设置消防砂池及消防围堰，危险品暂存间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；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与应急部门联系，一旦出现风险事故，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并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

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（废）分流，加油站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废气污染防治

项目应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，设置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，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，减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

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；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储油罐残渣、隔油池残渣等属危险废物，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，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转运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（六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

项目区域内做好分区防渗措施，站区地面基础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；采用优质管件，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等现象，场区下游设置1口地下水监控井，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测机制，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七）排污口规范化

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

（一）废水。废水排放应满足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。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2-2007）中相关要求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 20891-2014）表2中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。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2类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总量指标。本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：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0.06\text{t/a}$ ；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1\text{t/a}$ 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所

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，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，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日常环保监管。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

抄报：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区环境监察大队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5日印发
